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197,049,220 股。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韓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韓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韓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720,757,163 (99.99%)	34,392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林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720,757,163 (99.99%)	34,392 (0.01%)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而言，韓先生、林先生及華新通(相當於合共 4,265,222,40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8.8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韓先生及林先生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10 名董事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總數為 51,172,002 股未歸屬股份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880,654,814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 30.34%。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半數，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韓先生、林先生、劉洪偉先生、汪六七先生、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